111 學年度　檢核日期：111 年 6 月 21 日

臺南市 永康區 永仁高中(國中部)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

類別			
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一、實施程序	■	1.是否曾參加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■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■輕度課程調整(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) ■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■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	□
	■	2.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(C2-1)	□
	■	3.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(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C7-1-3 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	□
	■	4.依法完成 IEP/IGP 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。	□
	■	5.集中式特教班、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、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 1 對 1 上課之情形，均提特推會通過。	□
	■	6.是否召開特推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■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 附件: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■ 111 學年度舊生 IEP/IGP(所有個案)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，每週不超過 2 節)	□ 無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
	■	7.是否召開課發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■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(C6-3 附件) ■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■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	□ 無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
	■	8.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: ■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(A03)（核章掃描） ■課發會會議紀錄(核章掃描，含簽到表) ■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(C3-1) ■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■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（核章並掃描）	□ 無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
	■	9.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 15335)： ■特推會會議紀錄(C6-3)（核章並掃描，含簽到表） ■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 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■111 學年 IEP/IGP 各班型最高年級一份(含掃描簽名及最近一次之訂定、檢討紀錄)	□

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二、教師授課節數	■	1. 教師授課節數是否足夠 (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)	□
	■	2.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節數，每週未超過二節。(僅一對一排課、每週一節)	□ 無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
三、學生學習節數	■	1. 學生學習總節數是否足夠(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程) (C3-1、C5-1、C6-1)	□
	■	2. 是否符合課綱節數規定： ■**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**，其學習節數遵循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，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進行彈性調整。 ■**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**之學習節數，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，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。	□
四、課程與教學	■	1. 分組學生數合適(每組或每節以 2 人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一教學，請提學校特推會通過。)	□
	■	2. 除領域課程調整外，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： 身障類：■ **社會技巧** □ **生活管理** □ **特需領域(三)** 資優類：□創造力 □領導才能 □情意發展 □獨立研究	□
	■	3. 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 □加深 □加廣 □加速 □濃縮 ■簡化 ■減量 ■分解 ■替代 □重整 □其他：_____	□
	■	4. C5-1、C6-1 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	□
五、評量	■	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： ■ **紙筆測驗** ■ **口頭測驗** ■ **指認** ■ **觀察評量** ■其他: 同儕互評、實作評量	□
六、IEP	■	IEP 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備註：若學校不確定是否符合， 建議可自行至右列網址上網自評。	□
七、IGP	□	□訂定人員簽名及相關會議紀錄、重新安置紀錄及晤談或輔導紀錄 □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：包含 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銜紀錄 2. 鑑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興趣或其他測驗、興趣分析及全國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析 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務，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，如社團活動、跨校聯繫、競賽活動等) 5. 課程規劃(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等)	■本校無資賦優異類學生

■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特教承辦人員 教師兼社團組長 王盈諶　特教業務主管(主任) 教師兼主任 輔導教師 廖晉楷　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長 洪慶在